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楊耀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5月21
04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10月餘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5 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8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
0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
10 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
11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38元（工資36,250元、零件3
12 6,59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,8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
1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
14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,83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3
15 2,650元，共計36,489元（計算式：3,839元+32,650元）。

16 附表

| 17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18 第1年折舊值 | $36,593 \times 0.369 = 13,503$ |
|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36,593 - 13,503 = 23,090$ |
| 20 第2年折舊值 | $23,090 \times 0.369 = 8,520$ |
|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3,090 - 8,520 = 14,570$ |
| 22 第3年折舊值 | $14,570 \times 0.369 = 5,376$ |
|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4,570 - 5,376 = 9,194$ |
| 24 第4年折舊值 | $9,194 \times 0.369 = 3,393$ |
|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9,194 - 3,393 = 5,801$ |
| 26 第5年折舊值 | $5,801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962$ |
|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5,801 - 1,962 = 3,839$ |